

法院任意强制管辖权的存在并不是旨在赋予、事实上也不可能赋予国际法院某种绝对的、普遍的强制管辖权,而只是逐步确立国际法院对国际法律争端的普遍管辖权。从而表明各国间的相互信任,促进和完善国际法律体系,维护持久和平。因此,加强和完善国际法院任意强制管辖权是解决国际法院现状的一个重要方面。我国应适当利用国际法院,可有保留地接受国际法院的强制管辖权。

《荆门大学学报》1991年第1期

## 国际法的新概念——受害赔偿

章增

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法西斯的空前暴行,促使了在国际法上形成了受害赔偿法律制度。受害赔偿的内涵是指在战争中侵略国所属军队和个人违反战争法规和入道原则,对他国人民和财产犯下严重罪行所必须由侵略国承担的赔偿。受害赔偿是作为任何一个国家的公民遭受他国侵略时所受到的侵害而在世界上所具有的基本权利。这种基本权利从国际法律只予以确认,从经济上由侵略国对受害者提供补偿。这种权利的范围和保障程度,要根据通常的国际惯例和一般的道德标准来确定。就受害赔偿的外延而言,受害赔偿是从战争赔偿中分离出来的。由于人权问题在战争中日益突出,传统的战争赔偿国际法律制度不可能适应新的国际形势。因此,对于严重战争罪行,除了由国际法庭惩罚侵略国的战争罪犯外,还须由侵略国家承担经济和道义责任。受害赔偿主要是民间的赔偿,它的一个特点是重受害者的证据。

《法制日报》1991年12月9日第3版

## 论国际法不加禁止的行为 所产生的损害性后果的国际责任

杨力军

研究这一课题的法律基础根基于“使用自己财产不妨碍别人财产”原则。对于国际法不加禁止的行为所产生的越境损害的责任问题,有些学者认为应坚持“污染者赔偿”原则,起源国不应负主要责任。另一些学者赞成国家应负

主要责任的观点。还有人认为国家应该对其领土上造成的越境损害在其有过失时负一定的责任或部分责任。

将国际法不加禁止的行为所产生的损害的责任归于国家更为适宜。这可以保证受害者得到赔偿;可以促使国家在其领土内所进行的一切具有可能产生越境损害后果的活动采取积极的预防措施;在国家应负赔偿责任的情况下,并不妨碍国家再向本国的经营者提出求偿要求。

为了防止国际法不加禁止的行为产生损害性后果,国家应承担与此相关的义务;承担国际合作的义务,承担采取预防措施的义务以及预先通知。

《法学研究》1991年第4期

## 评经修正的《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

刘大群

议定书存在的主要问题有:它是一个政治压力和过时的产物;没有起到保护臭氧层的作用;回避了破坏臭氧层的责任问题,没有体现“多排放、多削减”的原则;议定书的规定对发展中国家明显不利。

议定书修正过程中的主要法律问题是:建立财政机制,设立保护臭氧层基金问题;技术转让问题;删去对发展中国家明显不利的条款;加强对破坏臭氧层物质的限控措施。

经修正的议定书是国际环境立法中主要的法律文书。它适应了当前国际环保潮流的发展趋势;着眼于对“国际公域”的环境保护问题;具有“超前”立法的性质,体现了环境保护法中的预防原则;采取了经济鼓励与经济制裁相结合的方式,以使更多的国家参加保护臭氧层的国际努力。

但是,议定书还存在不足之处,如:没有对控制物质采取全面限制措施;没有对科技研究予以足够的重视;尚缺乏有效的执行措施和解决争端的途径。

《法学评论》1991年第1期

## 论驱逐出境

赵永琛

驱逐出境是一项国家权力。此外,它通常又作为政府行政权的体现。它还